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HSJC（验字）20190423005

项目名称：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

编制说明

- 1、 本报告为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2、 本报告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 4、 本报告无报告复核、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 5、 本报告无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 本报告 9.3 章节中数据引用我公司（HSJC20190423006）检测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吴玉峰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春桥

项目负责人：庄佳喜

报告编写人：吴昊朋

复核：张宏煜

审核：黄俊能

签发：郑世琪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580858775

电话：0769-27285578

传真：--

传真：0769-23116852

邮编：--

邮编：523129

地址：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牛山明新商业街六栋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4
3.4 主要生产设备.....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6
4 环境保护设施.....	6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6
4.1.1 废气.....	6
4.1.2 噪声.....	6
4.1.3 固体废物.....	6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8
6 验收执行标准.....	8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8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8
7 验收监测内容.....	9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9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9
8.2 人员资质.....	9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9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0
9 验收监测结果.....	11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11
9.2 生产工况.....	11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2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2
9.3.1.1 废气.....	12
9.3.1.2 厂界噪声.....	13
10 环保检查结果.....	13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13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13
11 验收监测结论.....	14
11.1 废气.....	14
11.2 噪声.....	14
11.3 固体废弃物.....	14
11.4 建议.....	14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5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16
附件 2 采样照片.....	17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附件 4 监测委托书.....	21

1 验收项目概况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项目 2018 年 12 月 17 日填写了《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办公用房地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完成了备案，备案号：201844190100034292。

现由于发展需要，项目申请扩建环保审批手续，具体内容如下：

- 1、增加投资额 70 万元；
- 2、增加 贴合机、劈片机 等设备；
- 3、增加生产潜水料 30 吨/年

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从事潜水料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30 吨。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3669 号。

受建设单位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我司对该扩建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 年 04 月 01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勘察，收集资料，对该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了现场检查。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05 日对其废气、噪声开展验收监测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写本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5)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6)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7)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3669 号，2019 年 03 月 19 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11)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验收相关的其他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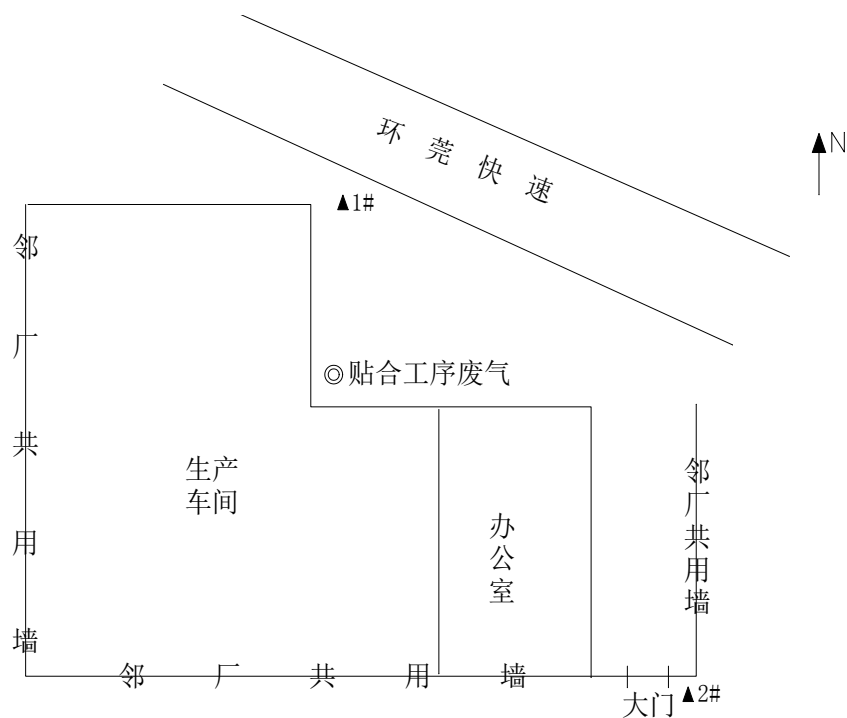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见图 3-2。



图3-1 厂区地理位置图



注：◎ 贴合工序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项目扩建后总投资 100 万元，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主要从事潜水料的加工生产，年产量为 30 吨。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员工总人数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3-1。

表 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本期验收年用量	备注
1	海绵	5 吨/年	5 吨/年	/
2	布料	26 吨/年	26 吨/年	/
3	树脂胶	1 吨/年	1 吨/年	/

3.4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见表3-2。

表 3-2 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本期验收数量	待验收数量	所在工序
1	劈片机	2 台	2 台	0 台	劈片
2	压纹机	1 台	1 台	0 台	压纹
3	贴合机	2 台	2 台	0 台	贴合
4	切断机	2 台	2 台	0 台	切布
5	收卷机	1 台	1 台	0 台	收卷
6	空压机	2 台	2 台	0 台	辅助设备

3.5 生产工艺

项目扩建后潜水料的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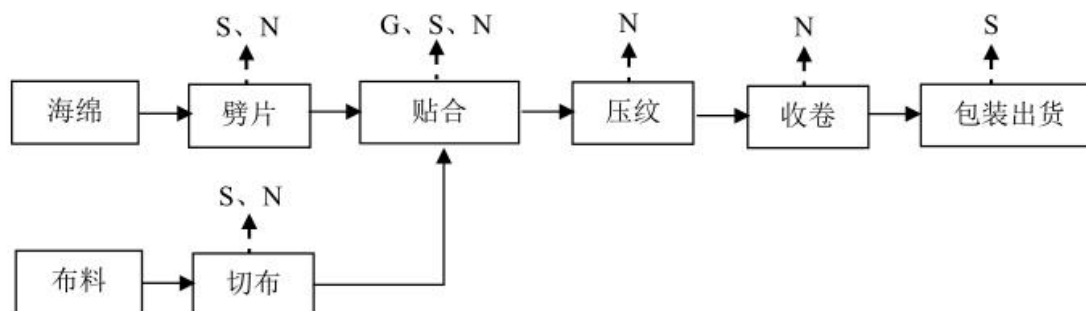


图 3-3 潜水料的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S 为固体废物；G 为废气；N 为噪声)

工艺说明：

劈片：使用劈片机将一块厚的海绵切成若干片薄海绵，该工序产生海绵边角料和噪声。

切布：使用切断机将布料进行切成所需要的大小尺寸，该工序产生布料边角料和噪声。

贴合：使用贴合机将树脂胶涂到布料上，并与海绵贴合在一起，该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总 VOCs）、废树脂胶罐。

压纹：使用压纹机将贴合后的工件使用机械压力进行压出纹路，该工序产生噪声。

收卷：使用收卷机将压纹后的工件进行卷成卷，该工序产生噪声。

包装出货：成品经简单包装后即可出货，该工序产生废包装材料。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阶段生产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见对比一览表（表 3-2）可知，该项目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该项目的废气主要是贴合工序废气。

项目贴合过程使用树脂胶过程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份为总 VOCs。项目对贴合工序废气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活性炭”处理后，由 12m 排气筒高空排放。

4.1.2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为普通加工机械的运行噪声。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4.1.3 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固体废物：海绵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废树脂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综上所述，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见表 4-1。

表 4-1 污染防治措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要求	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方式及 去向	相符性
废气	贴合工序	总 VOCs	设置进行收集后经“UV 光解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UV 光解+活性炭	由 12m 排气筒 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	噪声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 隔音、降噪措施	/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一般工业废物	海绵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 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危险废物	废树脂胶、废活性炭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处理	与环评及批复 要求一致

5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文号东环建[2019]3669号，2019年03月19日，见附件3。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

贴合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具体见表6-1。

表 6-1 贴合工序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验收项目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贴合工序 废气	总 VOCs	12	30	0.93*

注：“*”表示排气筒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50%执行。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表6-2。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验收项目	标准名称	类别	Leq (dB (A))
			昼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类	65

7 验收监测内容

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贴合工序废气	贴合工序废气 处理前、排放口 各设 1 个点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分时段监测 3 次。	--
厂界噪声	厂界外东北 1m 处	连续等效声级(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昼间监测 1 次。	--
	厂界外南 1m 处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在工况、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均稳定时进行。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根据该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要求的监测分析方法执行, 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或范围
废气	总 VOCs	气相色谱法 DB 44/814-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GC9800	0.01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8~133dB (A)

8.2 人员资质

此次验收参与监测人员: 罗朝阳、李金平、王文冲、郑景林、夏健宇、刘日升、王耀炜、马莲花, 人员上岗证见附件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所有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校准周期内。
- (3) 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8-2 大气采样器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示值流量 (L/min)	校准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允许示值误差 范围(%)	达标 情况
2019-04-04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2	0.4	±5	达标
		0.500	0.503	0.6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2019-04-05	大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0.500	0.501	0.2	±5	达标
		0.500	0.503	0.6	±5	达标
		0.500	0.502	0.4	±5	达标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代表性和可比性。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的、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在现场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见表8-3。

表 8-3 声级计校准记录一览表

监测日期	仪器型号	校准设备型号	校准器标准 值 dB (A)	仪器示值		示值偏 差 dB	测量前 后允许 示值偏 差范围 dB	达标 情况	
2019-04-0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8	-0.2	±0.5	达标
					测量后	91.1	0.1	±0.5	达标
2019-04-0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221B	94.0	昼间	测量前	93.7	-0.3	±0.5	达标
					测量后	94.0	0.0	±0.5	达标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9-1。

表9-1 监测期间天气情况一览表

时间	天气	气温℃	监测时最大风速 (m/s)	风向
2019-04-04	多云	21.2~26.5	2.7	东风
2019-04-05	多云	20.4~27.1	2.4	东风

9.2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生产状态，项目现场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用产品产量核算法计算，见表9-2。

表 9-2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 年产量	实际 年产量	正常生产 日产量	2019-04-04		2019-04-05		备注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监测期 间产量	生产 负荷	
潜水料	30 吨	30 吨	100kg	85kg	85.0%	85kg	85.0%	--

9.3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3.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3.1.1 废气

表9-3 贴合工序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治理措施：UV 光解+活性炭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平均值	处理效率 (%)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4-04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84.4	86.8	74.7	82.0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190	7830	8730	8250	--	--	--	
		流速 (m/s)		9.1	8.7	9.7	9.2	--	--	--	
	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6.5	23.8	22.1	24.1	72.8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20	0.18	0.18	0.18		0.9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7380	7380	8180	7647	--	--	--	
		流速 (m/s)		8.7	8.2	9.0	8.6	--	--	--	
							--	--	--		
	2019-04-05	贴合工序废气处理前	总 VOCs	浓度(mg/m ³)	71.2	88.4	93.5	84.4	--	--	--
			排气筒高度 (m)		--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8190	8280	8460	8310	--	--	--		
流速 (m/s)			9.1	9.2	9.4	9.2	--	--	--		
贴合工序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排放浓度(mg/m ³)	23.1	25.8	27.3	25.4	71.4	3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	0.20	0.22	0.20		0.93*	达标	
		排气筒高度 (m)		12			--	--	--		
		标况干废气量 (m ³ /h)		7740	7920	8010	7890	--	--	--	
		流速 (m/s)		8.9	8.8	8.9	8.9	--	--	--	
							--	--	--		

注：1、贴合工序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表示排气筒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本标准规定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9.3.1.2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 位: dB(A)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1#	厂界外东北 1m 处	2019-04-04	63.9	65	达标
		2019-04-05	64.2	65	达标
2#	厂界外南 1m 处	2019-04-04	62.7	65	达标
		2019-04-05	63.7	65	达标

注：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项目东面、西面厂界为邻厂共用墙，故未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10 环保检查结果

10.1 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10.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管理情况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批文号东环建[2019]3669 号。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气

贴合工序废气中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11.2 噪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1.3 固体废弃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员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 ①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 ②一般固体废物：海绵边角料、布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 ③危险废物：废树脂胶、废活性炭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11.4 建议

（1）加强污染源治理设施管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废气、噪声污染源治理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落实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和监测；

（3）对高噪声设备保持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增加绿化面积；

（4）加强固体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按要求完善各污染物的标志。

12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六、20_纺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量为 30 吨		环评单位	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19]366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时监测工况	8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扩建部分)		所占比例(%)	1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70(扩建部分)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扩建部分)		所占比例(%)	1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 年 04 月 04 日~05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总 VOCs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11)+ (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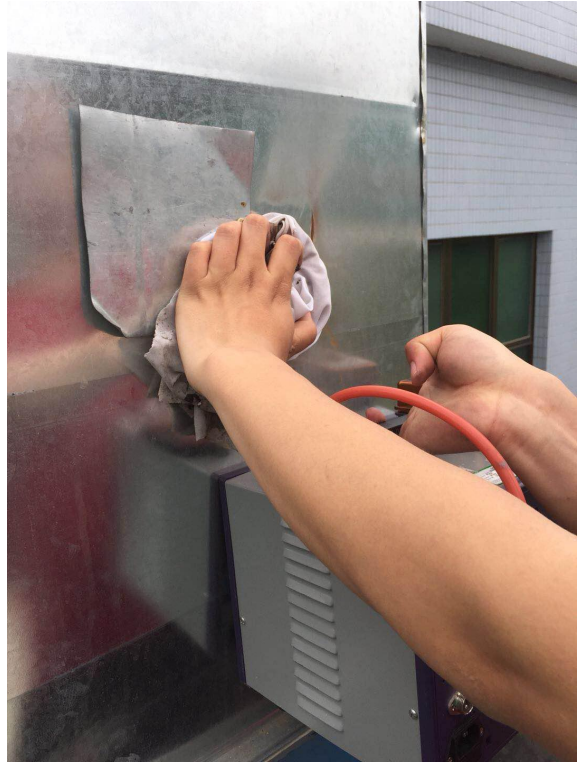
附件 1 监测人员上岗证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024 号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姓 名 罗朝阳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性 别 男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出生年月 1993.12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文化程度 中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3780 号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姓 名 刘日升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性 别 男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出生年月 1990.09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文化程度 本科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说 明	
一、依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要求和认证、认可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颁发此证。	校准/检验检测能力证 R 字第 6025 号
二、此证是从事校准、检验检测（含抽样）相关项目工作的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的证明。	姓 名 夏健宇 
三、无照片、发证单位印章、钢印的证书无效。	性 别 男
四、此证不得转借、涂改无效。	出生年月 1984.10
五、此证从发证之日起，有效期三年。到期须向原发证单位申请延期。	文化程度 大专 职称 /
	工作单位 东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广东计量协会

附件 2 采样照片



附件 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19〕3669 号

关于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福州闽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在东莞市虎门镇新联社区九巷 99 号（与营业执照地址一致，北纬 22°51'49.03"，东经 113°40'46.01"）扩建，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1400m²，年加工生产潜水料 30 吨。扩建后设有劈片机 2 台、压纹机 1 台、贴合机 2 台、切断机 2 台等生产设备（设备数量、种类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扩建部分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二）生活污水须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

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东莞市虎门宁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贴合工序应当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配套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

(四) 做好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附件4 监测委托书

验收监测委托书

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我 东莞市港鑫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贵公司承担我公司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并编制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望贵公司受委托后，按照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文件开展本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2019 年 3 月 26 日